

# 逢甲大學101學年度學生轉系申請表

姓名：	學號：	申請日期：101 年 3 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分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(不含100春季轉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	手機：
原屬(100學年)系級班別：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》		系所(學位學程) 年級 班
申請(101學年)轉入系級：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》		系所(學位學程) 年級
平轉或降低年級轉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轉(例如：一年級轉二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降低年級轉系(例如：二年級轉二年級)		

程序	辦理事項	承辦單位	
		單位章	主管簽章
1	原屬肄業系所(學位學程)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系所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出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2	申請轉入系所(學位學程)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系所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入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3	國際處審查意見 (外籍生、大陸生、僑生適用)	國際處	
4	(1)繳回申請表 (2)繳交成績證明書一份 ◎夜間收件處： 聯合服務中心(工學院一樓) 電話分機2258、2259	註冊課務組	

備註：1. 轉系申請日期自101年3月14、15、16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原屬一年級同學繳交100學年第1學期成績證明表一份。原屬2、3年級同學繳交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
3. 本校轉系辦法(重點摘錄)

第五條 修讀進修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在職研究生學生申請轉系(所)、學位學程，限申請轉入同屬進修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在職生之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。……

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(所)、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，一經錄取，不得再請求轉他系(所)、學位學程或回復原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。

第七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(所)、學位學程：

- 一、休學期間之學生。
- 二、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- 三、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
